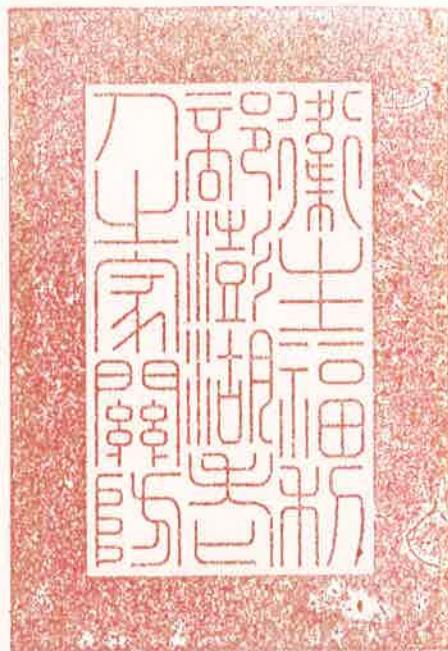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澎老行字第1120000126號



主旨：公告本家委託澎湖縣政府辦理112年度「院民活動區暨護理站增建工程設計監造委外」(案號：11210)及113年度「院民活動區暨護理站增建工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案業經雙方同意並簽訂委託代辦協議書。
- 二、辦理工程：院民活動區暨護理站增建工程。
- 三、代辦期間：以工程全部完成驗收、結算並移交本家為止。

主任 莊翠琳

正本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

112年度「院民活動區暨護理站增建工程設計監造
委外」及113年度「院民活動區暨護理站增建工程」
採購委託代辦協議書

甲方：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

乙方：澎湖縣政府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
112 年度「院民活動區暨護理站增建工程設計監造委外」及 113
年度「院民活動區暨護理站增建工程」
採購委託代辦協議書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院民活動區暨護理站增建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委託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乙方）代辦工程採購，經雙方同意訂立委託書如下：

第一條 工程名稱：院民活動區暨護理站增建工程

第二條 工程地點：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院民活動區暨護理站

第三條 代辦範圍：

乙方依據甲方審定之採購需求（工程內容、地點及經費）進行規劃設計監造之履約、工程施工之招標及履約等工程相關事宜。乙方承甲方之委託，代表甲方辦理公開上網招標、底價審議、工程發包、施工督導、履約管理、驗收及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監辦等有關事項。乙方代辦期限以工程全部完成驗收、結算並移交甲方為止。

服務項目如下：

一、規劃設計監造履約階段：

1 · 辦理規劃設計報告書之審查核定、履約管理、驗收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工程招標發包階段：

1 · 依乙方核定之工程設計圖說、施工預算書、施工規範、空白標單、廠商特定資格（如有需要）等文件，以及其他由乙方提供之工程招標文件，依乙方之招標程序辦理招標作業，得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通知甲方派員會辦，在招標過程中，如招標文件內容有變更，須經甲方核定後辦理。

2 · 執行開標、審標行政作業程序。

3 · 辦理決標作業及後續之行政作業程序。

4 · 以乙方為訂約主體辦理工程契約之簽訂，並函送工程契約書副本 3 份送交甲方備查。

5 · 辦理因招標作業程序衍生之工程採購爭議處理。

三、施工階段：

1 · 審定承包廠商有關施工品質管制作業及其簽認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2 · 審定承包商之施工計畫、品管計畫、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施工設備、施工安全計畫、特殊工程之施工方法、施工製造圖、及施工場所配置計畫。

3 · 對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之審定作業。

4 · 對進場材料之規格、品質及各項檢驗報告之品保作業。

5 · 審定承包商執行工地安全防護及衛生管理計畫、環境保護計畫、工程夜間施工管制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之執行。

6 · 督導承包商執行施工中人員安全防護計畫。

7. 與承包廠商舉行施工協調會議，檢討工程執行進度、釐清工程界面及協調各相關單位配合事宜，並作會議紀錄。
8. 遇有施工安全問題及事故災害時，應督促承包商儘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及時提出補救措施之建議。
9. 督導承包廠商負責電力、電信、消防、自來水、污水等公共設備之送審通過。
10. 辦理對承包廠商所提出之分段檢查（驗）進行檢查（驗）。
11. 辦理對承包廠商所提出之估驗與計價。
12. 辦理履約爭議與索賠案件之協調、評估及審查工作。
13. 本工程施工階段由乙方全權負責辦理。

四、驗收階段：

1. 審定承包廠商所提之竣工圖及結算資料，辦理工程驗收工作，並通知甲方派員會辦。
2. 督導承包廠商辦理各項工程移交清點及改善工作之執行、並辦理移交作業。

第四條 代辦工程採購服務費

本案經費分別編列於甲方 112 年及 113 年預算內，工程發包後依「中央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之規定計算工程管理費，並交由乙方統籌運用。

第五條 工程費之撥付

- 一、本案依執行進度分 3 期撥付乙方：第一期為工程決標後撥付設計監造費 55% 及工程預算 30%；第二期為工程進度達 50% 撥付工程預算 40%；第三期為工程驗收結算後撥付工程預算 30% 及設計監造費 45%。
- 二、工程進行期間，若甲方撥付之費用不足以支付工程款，經乙方函催後仍無法給付，因而與承包商發生糾紛需支付賠償時，由甲方支付，若有需要乙方得逕為辦理中途結算。
- 三、工程決算後，按已撥付金額多退少補。



第六條 甲方應配合之事項

- 一、甲方應派員出席參與相關工程施工協調會以確定如涉及本工程各相關之工程業務，如工程用地取得、相關公共設施等之協調與研議。
- 二、提供乙方執行協議書所訂服務項目時必要之資料，包括經甲方核定之招標文件及其電子檔。
- 三、承包商申辦相關水電申請使用時之文件，甲方應配合辦理機關用印。
- 四、工程竣工驗收時，甲方應派員會同驗收；於驗收合格後交由甲方使用。
- 五、其他經雙方協議事項。



第七條 乙方之義務與責任

- 一、應依本協議書第三條代辦範圍，履行本協議書之內容，並善盡施工期間管理人之義務。
- 二、應善盡協調及監督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廠商及工程承包廠商工作之責。
- 三、應指派專業人員參與本工程，辦理工程督導事宜。
- 四、本工程所有建材、設備之使用，乙方應請設計規劃監造廠商依公平交易法及政

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不符事項而遭質疑，設計規劃監造廠商需負責說明釋疑，若遭致仲裁、訴訟及延誤工程進度等，由乙方及設計規劃監造廠商負完全責任。

五、乙方應督促設計規劃監造廠商依甲方之原核定計畫（含預算、面積、內容等）辦理規劃設計。由乙方發包之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等，若與核定計畫不符者，甲方應先報奉上級機關核准。

六、其他經雙方協議事項。

七、乙方人員如有工作不力之情事，甲方得書面通知乙方，就缺失部份依職權處置並改善。

八、對於本工程所編擬之圖說、預算及有關業務資料，或經由本工程所取得或得悉之資訊、資料等應負保密責任。

九、本工程乙方提供之文件、資料如有牽涉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者，均應由乙方負責徵得該項原持有人之同意，否則涉及法律責任時均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十、接受委託辦理之各項工作成果，甲方有權製作及使用。

十一、本工程承包商如有違約事宜，應主動通知甲方。

第八條 終止委託：

一、乙方經甲方通知在合理期限應改善而仍未辦理時，甲方得終止本協議書，並得將全部或部份未完成之工程自辦或改委由其他機關（構）繼續接辦，乙方應將完成之各項資料於三十日內移交甲方。

二、協議書一經終止，乙方應即停止工作進行，並將完成之作業圖表移交甲方接辦。無論甲方自辦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接辦，俟本工程全部完工後再行結算。

三、工程發包或開工後因甲方之原因停工超過六個月，乙方得終止本協議書，並將完成之各項資料於三十日內移交甲方。

四、本工程如中途中止委託，甲方應負擔乙方已支付之各項費用。

第九條 附則：

一、所有協議書相關正式文件，雙方均應依公文程序或專差送達。但屬急迫性者，得先以傳真方式送達，再補送公文。

二、乙方為執行本協議書所發展之各式書表之智慧財產權由甲乙雙方共同享有。但乙方不需經甲方同意得保有改作及重製權。

三、因不可抗力或事變之事故而發生延誤或不能繼續履行義務時，雙方均不負任何延遲責任，雙方應於發展不可抗力或事變之事故時，以書面通知對方做適當之處理。

四、承包廠商與甲方或乙方產生工程履約爭議或訴訟時，甲方或乙方應派員會同主政方出席陳述意見，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五、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請求賠償時，如該原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時，應由甲、乙雙方各依法律規定負責賠償。

六、乙方如有沒收承包廠商押標金、各項扣(罰)款、下腳料費用之扣繳、逾期違約金等，由乙方統籌保管使用賸餘款於決算時一併退還。工程保固金由甲方保管以憑辦理接管養護之後續事宜。

七、監辦本工程之上級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八、爭議處理：甲乙雙方於本協議書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如經雙方協調無法解決，得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協調。爭議處理期間，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份，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協議書義務。

九、本協議書任何增(修)訂，均須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十、本協議書附件(表)所載各條款與本協議書具同等效力。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乙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副本2份，甲方1份，乙方1份。

立協議書人

甲方：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



代表人：主任 莊華州

聯絡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23號

聯絡電話：06-9217056

傳真：06-9217905

乙方：澎湖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陳光復

印光

聯絡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聯絡電話：06-9274400

傳真：06-9270679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